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3〕32号

关于组建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团队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质量强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，大力弘扬“追求卓越、铸就经典”的国优精神，充分发挥首席质量专家对工程建设行业的技术引领和质量提升作用，不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决定组建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团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及程序

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团队组建，坚持“总量控制、区域全面、专业均衡、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按照“个人自愿申报、工作单位同意、推荐单位推荐、协会筛选确定”的程序进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能够认真、

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2.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相关工作 20 年以上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3. 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积极参加我会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检查等各项质量活动；

4. 已入选我会质量专家库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：

1. 甲级资质勘察、设计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；

2. 特级资质施工企业主管质量（技术）工作的部门经理（含）以上职务；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；

3. 具有综合资质或专业甲级资质监理企业的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；

4. 各行业、各地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总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务；

5.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、研究员（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）。

（三）其他条件

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优先考虑：

1. 两院院士或进入院士增选有效候选名单；

2.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

3.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三、行业及专业范围

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团队的行业及专业范围见附件 1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专家申报时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；
- （二）专家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- （三）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；
- （四）现任职务的任职令扫描件；
- （五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- （六）个人获各级荣誉证书扫描件；
- （七）两院院士、进入院士增选有效候选名单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等证明材料；
- （八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，电子版合成一个 PDF 文件；纸质版只需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申报表，由推荐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。

五、申报和推荐要求

（一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的教授或研究员，可自行向我会申报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包括：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（工程建设）协会；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。

（三）推荐渠道：

1. 工业、铁路、水运、水利和通信行业（专业）由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；
2. 建筑专业由地方协会和中央企业推荐；
3. 市政、公路、航空、绿色生态专业由行业协会、地方协会和

中央企业推荐。

（四）各推荐单位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是企业在职工作人员，两院院士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等专业水平高、行业影响力大的人员除外。

（五）各推荐单位对申报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根据分配名额（见附件3）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（附件4），于5月10日前将名单和申报材料汇总报送至我会（纸质版邮寄，电子版发邮箱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王 旭 010-63253453

于 帅 010-63253440

张宇翔 010-63253417

张国义 010-63253458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4层

邮 箱：guoyou@cacem.com.cn

附件：1. 行业及专业范围

2. 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申报表

3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4. 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行业及专业范围

序号	行业	专业	备注
一	工业	冶金	
		有色	
		煤炭	
		石油石化	
		化工	
		电力	含输变电、火电、光伏、风电、水电等
		核工业	
		建材	
二	交通	铁路	含综合、桥梁、隧道、四电等
		公路	含道路、桥梁、隧道等
		航空	
		水运	含码头、航道等
三	水利	水利	
四	通信	通信	
五	市政公用	市政	含轨道交通、水厂、管廊、垃圾处理等
六	建筑	建筑	含土建、电气、水暖等
七	绿色生态	绿色生态	含绿化、（水）环境整治、景观等

附件 2

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学 位		政治面貌	
技术职称		技术质量工作年限			
优先条件		入选协会质量专家库			
工作单位				单位资质	
行政职务				联系电话	
申报专业				子 专 业	
通信地址				电子邮箱	
专业 经历	(包括时间、单位、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)				
主要 业绩 和论著	(获奖项目名称、等级或论著题目、鉴定单位或出版单位)				
个人 保证	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,并承诺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咨询、评价、论证、检查等工作。 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所在 单位 意见	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,经我单位审核,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。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推荐 单位 意见	本表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,经我单位审核,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工程建设首席质量专家。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: 1. 优先条件, 指申报条件中的其他条件。有, 填写相关内容; 没有, 填写“无”。

2. 入选协会质量专家库, 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3. 子专业, 指专业范围表格中备注部分内容, 备注中没有的或不全的, 请据实填写。

附件 3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荐单位	名额	序号	推荐单位	名额
1	中国冶金建设协会	10	33	河北省建筑业协会	4
2	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	10	34	山西省建筑业协会	4
3	中国煤炭建设协会	6	35	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2
4	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	5	36	辽宁省建筑业协会	2
5	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	5	37	吉林省建筑业协会	2
6	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	6	38	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	2
7	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	20	39	大连市建筑行业协会	1
8	中国核能行业协会	6	40	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	11
9	中国水利企业协会	6	41	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	9
10	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	6	42	安徽省建筑业协会	6
11	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	10	43	福建省建筑业协会	8
12	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	6	44	山东省建筑业协会	7
13	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	6	45	青岛市建筑业协会	2
14	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	2	46	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	7
15	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	2	47	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	9
16	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	10	48	湖南省建筑业协会	7
17	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	6	49	江西省建筑业协会	6
18	中国市政工程协会	10	50	广东省建筑业协会	7
19	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	10	51	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	2
20	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30	52	深圳建筑业协会	2
21	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	20	53	广西建筑业联合会	4
22	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	20	54	海南省建筑业协会	1
23	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16	55	四川省建筑业协会	8
24	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6	56	云南省建筑业协会	5
25	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	2	57	贵州省建筑业协会	3
26	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6	58	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1
27	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2	59	青海省建筑业协会	1
28	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	7	60	陕西省建筑业协会	6
29	天津市建筑业协会	3	61	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	2
30	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	3	62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	2
31	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	2	63	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	1
32	重庆市建筑业协会	6	64	宁夏建筑业联合会	1

附件 4

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	学位	政治面貌	单位	职务	技术职称	申报专业	子专业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通讯地址	备注 (优先条件)

注： 1.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2. 电子版报送 excel 格式。